附表: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 用條文之範例

74 171.25 640.11		
項次	採行措施	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
		購法之條文
_	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	第 19 條
<u>-</u>	限制性招標以比價為原則	第 22 條、第 23 條
Ξ	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	第 25 條
四	訂定招標技術規格不受限制	第 26 條
五	縮短等標期	第 28 條
六	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或二者全免	第 30 條
セ	領標及投標期限、方式及地點	第 29 條、第 30 條
八	補正投標文件	第 33 條
九	採行替代方案	第 35 條
+	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	第 36 條、第 37 條
+-	招標文件請求釋疑、答復釋疑	第 41 條
十二	不訂底價不受限制	第 47 條
十三	投標廠商家數不受3家限制	第 48 條、第 49 條
十四	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 3 次限制	第 53 條、第 54 條及第 56 條
十五	超底價比率不受8%限制	第 53 條
十六	採不訂底價,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	第 54 條
	制;建議減價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;得逾	
	建議減價金額決標	
++	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	第 55 條
十八	免報上級機關核准	第 53 條、第 55 條及第 56 條

註:本範例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。